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8月13日

發稿單位：秘書室

連絡人：紀文勝

連絡電話：02-24653247 編號：003

蘇姓收容人吞服電池於戒護外醫意圖脫逃經戒護人員當場制止

本所羈押被告蘇○○(以下稱蘇姓收容人)於107年8月9日入所，因處毒癮戒斷階段，經本所予以初步緩解後，自述症狀難熬，乃於107年8月12日夜間凌晨12時57分左右，吞下3號電池2顆製造戒護外醫機會，經本所指派幹練許姓、廖姓2名戒護人員戒送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急診。

蘇姓收容人於醫院急診室觀察候診期間於戒護主管陪同下如廁，故廁所門保持開啟狀態，俟該員於如廁完畢請主管替其取用衛生紙之空檔，突將廁所門反鎖，旋以馬桶水箱蓋敲破窗戶玻璃，其手腳在逃逸過程中遭玻璃碎片劃傷，並隱匿於約10公尺外之資源回收儲藏室。本所戒護人員除第一時間試圖破門並自隔間廁所上方空隙觀察外，同時通知護理站人員轉知駐衛警協助警戒，兩名戒護人員並分工趕赴資源回收儲藏室與電話回報本所收容人圖謀脫逃，於資源回收儲藏室內逮捕蘇姓收容人後，隨即押解回急診室由醫院做傷口緊急縫合，並回報本所中央台。

本所接獲戒護外醫人員回報後，除電話聯繫基隆地檢署外，並立即依規定通報法務部矯正署，本所所長與戒護科長亦在接獲報告後，分別趕往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了解狀況。蘇姓收容人稍後經醫師以內視鏡將吞下之電池順利取出，並於評估健康狀況後結束診療，由本所人員於12日中午12時30分許戒護返回。